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 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倘發售價定於每股配售股份所定價格範圍的下限3.70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估計約為127,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額外上市費用約2,900,000港元後，包括額外專業人士費用約1,000,000港元（例如法律及核數費用）、實報實銷費用約1,500,000港元（例如影印、交通及翻譯費用）及宣傳費用約400,000港元，該等費用已經本公司及有關專業人士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協定。董事謹此澄清，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1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